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汉邦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邦有限	指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大兵
汉德科技	指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HANBON (SINGAPORE)	指	HANBON (SINGAPORE) PTE.LTD，系汉邦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汉凰科技	指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清科致盛	指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隼泉	指	江苏国寿隼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和业	指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淮融	指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集智	指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鼎投资	指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集才	指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信	指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礼	指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义	指	淮安集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富龙设备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科创	指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鑫	指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实投资	指	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心月狐	指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海创业	指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鹏投资	指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象汉融	指	淮安有象汉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思拓凡	指	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
淮安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工商开发分局	指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	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0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37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060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57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于2022年2月22日签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

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科技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6,600万股，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33.60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825.02万元，营业收入为48,179.4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7.02 万元、2,204.12 万元和 2,899.26 万元，累计为 7,930.40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4%，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4 万元、32,051.30 万元和 48,179.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25%，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除须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3 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汉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兵	753.1589	35.9195	净资产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50	净资产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388	净资产
4	清科共创	83.3678	3.9760	净资产
5	君联和业	79.4993	3.7915	净资产
6	红杉瀚辰	79.4993	3.7915	净资产
7	淮安淮融	77.0107	3.6728	净资产
8	淮安集智	69.8157	3.3296	净资产
9	汉鼎投资	66.0000	3.1476	净资产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05	净资产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09	净资产
12	张洲峰	59.7048	2.8474	净资产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466	净资产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36	净资产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8957	净资产
16	高宣	25.8379	1.2323	净资产
17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1446	净资产
18	启真未来	20.9680	1.0000	净资产
19	淮上开元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0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1	倪正东	17.8046	0.8491	净资产
22	毅达创新	15.9643	0.7614	净资产
23	李胜迎	14.0449	0.6698	净资产
合计		2,096.7953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3 名。发行人设立时，张大兵等 5 名自然人和药明康德新药等 18 名非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

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汉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邦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汉邦有限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汉邦科技。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耒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君联和业和君联欣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私募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倪正东；
3. 股东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大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大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存在断档情形，断档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请示文件以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断档原因系受当时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换证，断档期间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资质续期断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断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的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其基本情况如下：张大兵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69*****。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之外，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为倪正东。倪正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同时，清科致盛持有发行人 6.74%的股份、清科共创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均受倪正东控制。据此，倪正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0%的有表决权股份。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3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健增	董事
5	张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道金	董事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8	钱运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陈晨	独立董事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11	夏秀丽	监事
12	李枝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根水	副总经理
14	严忠	副总经理
15	金新亮	副总经理
16	顾彬	财务总监

4.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汉德科技、HANBON (SINGAPORE)、汉凰科技。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新药	直接持股5%以上的企业
2	清科致盛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3	国寿耒泉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安集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淮安集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淮安集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淮安集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通坤和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投资的企业
6	南通博昇辉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及投资的企业
7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8	淮安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9	淮安曦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1	淮安集鑫	汤业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财务总监顾彬持有 47.1766%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汉鼎投资	汤业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李胜迎、金新亮、严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毅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明的配偶姚君茹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6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7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2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3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4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7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41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其他由本小节第 1 至 6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通过发行人股东药明康德新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 的股份
2	君联欣康	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君联和业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85% 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君联和业	
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除本小节 1-9 中所列示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企业
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睿澜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4	淮安市清江浦区睿旭职业培训学校	高宣控制的主体
5	淮安市清河区正清图文印务社	高宣控制的主体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萱百货商行	高宣控制的主体
7	淮安学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张洲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张洲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智慧云饮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信海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5	海鹏投资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6	浙商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7	有象汉融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8	淮安优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本小节第 1-6 项所列关联方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 凰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63489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集 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 用地	2067.12. 14止	出 让	无
2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29639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集 贤路1-9 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 用地/ 厂房	2058.7.1 5止	出 让	抵 押
3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35772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王 高路南 侧、开明 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 用地	2070.11. 1止	出 让	无
4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77544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 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 用地/ 厂房	2070.8.4 止	出 让	无 （注）
5	汉 邦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30373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 竹路10号 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 用地/ 车间	2063.7.1 2止	出 让	无
6	汉 德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114392号	张朱路东 侧、孔莲 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 用地	2073.9.7 止	出 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原为发行人所有，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作为汉

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对汉凰科技出资，2023年6月，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汉凰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原使用权人及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应分别于2018年3月1日和2021年6月25日前对相关土地动工开发，但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动工开发相关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逾期动工开发前述土地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9月16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6日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前述逾期动工开发土地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2.7.1-2023.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暂仅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房屋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

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规定，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同时由于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作出承诺：“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搬迁、停产或产生纠纷等，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搬迁及赔偿等损失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损失，本公司将向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9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128 项境内专利权、5 项境外专利权、44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一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汉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损失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增加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拟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为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汉德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

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27,109.62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 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9,111.43	29,111.43
	总计	98,000.00	98,000.00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相应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

1. (2022)苏01民初3839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色谱柱”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2010年12月22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580037990.5）。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300万元；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思拓凡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40万元；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驳回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维持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改判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500万元、其他维权合理开支100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 (2022)苏01民初3945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柱装填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2014年10月29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980103252.4）。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思拓凡ZL200980103252.4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上述案件目前的判决结果，已判决340万元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的占比相对较小，以及根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陈哲律师、银文律师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日期2023年6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受到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7,500 元的处罚。汉邦科技已按时缴纳足额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

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陈思熠

陈思熠

2023年12月18日